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相关事宜经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9 号）。

根据公司配股方案的定价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公司经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配股价格为 21.16 元/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